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知识产权担保权益。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2010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0年）、奥地利（2010年）、巴林（2013年）、白俄罗斯（2010年）、贝宁（2013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13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0年）、捷克共和国（2010年）、厄瓜多尔（2010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0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0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危地马拉（2010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0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年）、以色列（2010年）、意大利（2010年）、日本（2013年）、肯尼亚（2010年）、拉脱维亚（2013年）、黎巴嫩（2010年）、马达加斯加（2010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墨西哥（2013年）



年)、蒙古(2010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0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0年)、巴拉圭(2010年)、波兰(2010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0年)、斯里兰卡(2013年)、瑞士(2010年)、泰国(2010年)、乌干达(2010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年)和津巴布韦(2010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与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在其拥有专长或国际经验的问题上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举行实质性审议,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星期五下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次暨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知识产权担保权益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将在担保融资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有与会者指出,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和商标)日益成为极为重要的信贷来源,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另据指出,《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只要不与知识产权法相矛盾,一般皆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此外还指出,由于草拟这些建议时并未考虑到特别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的知识产权问题，因此指南草案指出颁布国似宜对建议做出必要的调整，以处理这些问题。²

6. 为向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导，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与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讨论委员会作为对指南草案的补充而可能开展的工作范围。此外还建议，为获得专家建议和相关行业的参与，秘书处应在必要时举行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³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制一份说明，讨论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融资领域的工作范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举办知识产权融资讨论会，在最大程度上确保相关国际组织和来自世界各区域专家的参与。⁴

7.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担保权问题讨论会（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维也纳）。参加讨论会的有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包括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上针对为解决知识产权融资的特有问题而对指南草案进行的必要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议。⁵

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一部分（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秘书处说明（A/CN.9/632）。该说明考虑到了知识产权担保权问题研讨会所得出的结论。对于各国在本国法律中做何必要调整以避免担保融资与知识产权法之间不一致的问题，为了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委员会决定授权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指南草案中特别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⁶

9.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但有一项谅解，即随后编拟《指南》中特别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⁷

10.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题为“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说明（A/CN.9/WG.VI/WP.33 和 Add.1）。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指南》中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草案（“附件草案”），在其中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649，第 13 段）。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及的某些问题（见 A/CN.9/649，第 98-102 段）是否与担保交易法有足够关联而应在附件草案中加以讨论，工作组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在以后举行的会议上再次讨论这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81 和 82 段。

³ 同上，第 83 段。

⁴ 同上，第 86 段。

⁵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56、157 和 162 段。

⁷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I)），第 99 和 100 段。

些问题，并建议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这些问题（见 A/CN.9/649，第 103 段）。

1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良好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就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及的某些问题做出的决定，并决定应向第五工作组通报有关情况，请其在下届会议上发表初步看法。另外还决定，如果在该届会议后有任何其余问题需要两个工作组联合审议，秘书处应自行决定在两个工作组于 2009 年春季相继举行会议时，组织一次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影响的联合讨论。⁸

12.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的说明（A/CN.9/WG.VI/WP.35 和 Add.1）为基础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该附件草案的修订稿，在其中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667，第 15 段）。工作组还将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及的某些问题留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处理（见 A/CN.9/667，第 129-140 段）。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尽快结束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以便在 2009 年秋或 2010 年早春将讨论结果编入附件草案，并将附件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最后核准和通过（见 A/CN.9/667，第 143 段）。

13.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纽约）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37 和 Add.1-4）为基础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该附件草案的修订稿，在其中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670，第 16 段）。另外，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的说明（A/CN.9/WG.V/WP.87），从而核准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而进行的讨论的实质内容（见 A/CN.9/WG.VI/WP.37/Add.4，第 22-40 段），并将其转交第五工作组处理（见 A/CN.9/670，第 116-122 段）。此外，工作组还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见 A/CN.9/670，第 123-126 段）。

14.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在 A/CN.9/WG.V/WP.87 号文件和 A/CN.9/WG.VI/WP.37/Add.4 号文件及工作组报告摘录（见 A/CN.9/670，第 116-122 段）基础上，审议了第六工作组转交的和破产相关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第五工作组核准了附件草案中述及 A/CN.9/WG.VI/WP.37/Add.4 号文件第 22-40 段所涉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的那些部分的内容，以及第六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得出的结论和所做的修订（见 A/CN.9/670，第 116-122 段）。

1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和秘书处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补编草案（上文称作“附件草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26 段。

案”）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就知识产权方面与破产相关的问题开展协调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兴趣，并请工作组加速其工作，以便以一两届会议最后审定补编草案，并提交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最后审定和通过，从而补编草案可尽早提供给各国通过。另外，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并商定根据是否拥有时间，可通过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来推动筹备工作。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的准备过程，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可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由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各方专家广泛参加的国际讨论会。另外，与会者普遍认为，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委员会将能更好地在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一项决定。⁹

16.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39 和 Add.1-7）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的建议（A/CN.9/WG.VI/WP.40）为基础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该补编草案的修订稿，在其中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685，第 19 段）。另外，工作组核准了就知识产权协议所载的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情况下的自动终止和提前到期条款进行的讨论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第五工作组处理（见 A/CN.9/685，第 95 段）。

(b) 提交第十七届会议的文件

1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2 和 Add.1-8），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预期本届会议上应可提供《指南》，其可作为背景文件。

1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似宜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访问本工作组的网页，查看文件的提供情况。

项目 5. 其他事项

19.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这一会期须经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确认。

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7-319 段。

项目 6. 通过报告

20. 工作组似宜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